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評分表

108年6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年月	評鑑期間
				學年 第 1 學期 至 學年 第 2 學期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權重(%)	45	25	30

評鑑項目 \ 評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總分合計			

評分單位	評鑑總分 (各項目之校訂最低基本門檻評分數+科(中心)定評分標準分數)			
自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45%) × 權重 (3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教師評鑑總分	× 權重 (25)%
初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45%) × 權重 (3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教師評鑑總分	× 權重 (25)%
總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45%) × 權重 (3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教師評鑑總分	× 權重 (2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評分表

108年6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年月	評鑑期間
				學年 第 學期 至 學年 第 學期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權重(%)	35	45	20

評鑑項目 \ 評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總分合計			

評分單位	評鑑總分 (各項目之校訂最低基本門檻評分數+科(中心)定評分標準分數)		
自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35%) × 權重 (2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權重 (45%) = 教師評鑑總分
初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35%) × 權重 (2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權重 (45%) = 教師評鑑總分
總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35%) × 權重 (2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權重 (45%) = 教師評鑑總分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評分表

108年6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年月	評鑑期間
				學年 第 學期 至 學年 第 學期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權重(%)	35	25	40

評鑑項目 \ 評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總分合計			

評分單位	評鑑總分 (各項目之校訂最低基本門檻評分數+科(中心)定評分標準分數)		
自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35%) × 權重 (4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權重 (25%) = 教師評鑑總分
初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35%) × 權重 (4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權重 (25%) = 教師評鑑總分
總評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 服務及輔導項目總計	× 權重 (35%) × 權重 (40%)	+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 權重 (25%) = 教師評鑑總分

I、教學評鑑項目											
分類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佐證資料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校訂基本項目評分標準	1.教學評量評鑑期間每學期平均分數須大於或等於70分	1.介於60分至69.99分(含),扣2分/學期 2.小於60分,扣4分/學期									
	2.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所有中英課程綱要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扣2分/學期									
	3.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	未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或未依正式調課程序完成補課者,扣2分/學期									
	4.每學期提供至少4小時以上的 office hours,並確實執行者	未提供者與確實執行者,扣2分/學期									
	5.按時繳交任教學科成績	未於業務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繳交任教學科成績,扣2分/次									
符合以上各項標準得70分,未符標準之項目,依其計分方式扣分,自評、初評、總評,請填寫扣分分數,佐證資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提供。											
合計扣分											
校訂基本項目得分(70-扣分分數=得分)											
校訂加分項目評分標準	6.以本校名義辦理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研討會、研習觀摩活動、講座等	加1分/件,三年最高酌加6分									
	7.未支鐘點費之義務授課	加1分/學分,三年最高酌加12分									
	8.校外教學(參觀)事前核備並落實執行者	加0.5分/次,三年最高酌加6分									
	9.教材編撰製作(含教科書出版、多媒體教材、一般教學講義、建置e化平台等)	每項每科8分,三年最高酌加16分									
	10.使用多媒體教材、e化平台、修訂教科書版次、一般教學講義版次	加0.5分/科學期,三年最高酌加6分									
	11.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獎項	加2分/件,最高酌加8分									
	12.學生學習課外輔導	1.學生課業輔導加1分/學期 2.學業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加2分/學期 3.前二項合計三年最高酌加8分									
	13.每學期提供之office hours超過4小時,並確實執行者	加0.5分/小時,三年最高酌加6分									
	14.曾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加20分/次。凡曾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每獲獎一次,限加分一次,可自行選定使用之評鑑年度									
	15.其他事項(例如撰寫教學相關計畫、教學相關感謝函、其他教學行政協助等),經相關單位認可,由各單位開具事項	加1-2分/件,三年最高酌加10分									
	以近三年具體事蹟核定為原則,符合標準之項目,依其計分方式加分,自評、初評、總評,請填寫加分分數,必須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合計加分										
	校訂加分項目得分										
	科、中心自訂加分項目	16.參與教學相關活動例如參與各科(中心)舉辦之提升教學品質相關研習活動	加0.5分/場,三年最高酌加6分								
		17.其他教學事項,由各單位開具足以提升教學品質或有利於各學術單位及學生之教學事項	加1分/件,三年最高酌加6分								
18.指導學生作專題計畫或參加科展等		每件2分,三年最高6分									
19.教師具有與本身任課或專業之相關證照或資歷		1.相關證照在有效期限內,由公務機關核發者,加2-3分/張;非公務機關核發者,加0.5分/張 2.相關資歷滿20小時加1分。 3.前二項合計三年最高酌加8分									
以近三年具體事蹟核定為原則,符合標準之項目,依其計分方式加分,自評、初評、總評,請填寫加分分數,必須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合計加分											
科、中心自訂加分項目得分											
教學評鑑得分總計											

說明事項：

- 一、校訂基本項目扣分之佐證資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提供；校訂加分項目及科、中心加分項目加分之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提出。
- 二、校訂基本項目評分標準自評及初評細格內，請填入被扣分之學期及所扣分數。
- 三、以本校名義辦理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研討會、研習觀摩活動、講座等，每件至多提報三人。
- 四、教材編撰製作，含教科書出版、多媒體教材、一般教學講義、建置e化平台等，每件至多提報兩人，且每件僅能計分一次。
- 五、校訂加分項目中之其他事項，例如撰寫教學相關計畫、教學相關感謝函、其他教學行政協助等，教務處應於評鑑前，列出具體事項清單，供受評者參考。

I、教學評鑑項目

分類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佐證資料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六、各科、中心應於評鑑前，應列出科及中心參與教學相關活動，及其他教學事項之具體事項清單，供受評者參考。

七、校外教學（參觀）未事前核備並落實執行者不予計分(排除使用校外場地上課，如至成大、南聰上體育課)。

八、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九、I18(需有成果報告，屬於上課課程範圍的延伸不計分)。

十、I19相關資歷需檢附證明，惟相關資歷屬於上課課程範圍不計分。公務機關核發丙級證照加2分/張，乙、甲級或單一級數證照加3分/張。

II、研究評鑑項目										
分類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佐證資料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評分標準	1.有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得60分/件								
	2.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	得60分/件								
	3.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	得60分/件								
	4.取得國內外專利(專利年限內)	得60分/件								
	5.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金牌	得60分/件								
	6.有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	得40分/件								
	7.無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得40分/件								
	8.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計畫共同、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得40分/件								
	9.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共同、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得40分/件								
	10.專書第一作者或總校閱	得40分/件								
	11.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得40分/件								
	12.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銀牌或銅牌	得40分/件								
	13.無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	得20分/件								
	14.通過校內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或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最多二人)	得20分/件								
	15.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得20分/件								
	16.提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計畫主持人	得20分/件								
	17.參加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	得20分/件								
	18.專書除第一作者或總校閱外之作者	得20分/件								
	19.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通過	得20分/件								
	20.提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共同、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得10分/件								
	21.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得10分/件								
	22.有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	得10分/件								
	23.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	得10分/件								
	24.參加發明展比賽沒獲得獎項	得10分/件								
	25.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未通過	得10分/件								
	26.參加國際研討會第三作者以後或無論文發表	得5分/件								
	27.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與第三作者)	得5分/件								
	28.無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	得5分/件								
	29.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權影音作品	得5分/件								
	30.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被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公開表揚或報導者	得5分/件								
	31.參與政府機關計畫案計畫(除共同、協同、子計畫或計畫主持人外，每子計畫最多提報五人)	得5分/件								
	32.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除共同、協同、子計畫或計畫主持人外，每子計畫最多提報五人)	得5分/件								
	33.參加國內研討會第三作者以後或無論文發表	得3分/件								
	34.參加專利與智財管理訓練課程或研究相關課程	每滿2小時1分，三年最高20分								
	35.校內研究壁報發表	得3分/件								

II、研究評鑑項目										
分類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佐證資料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36.支援學校參加校外研究相關展覽、 宣傳或發表等活動	得3分/次								
	37.其他與研究相關事項	得3分/件								
	以近三年具體事蹟核定，符合標準之項目，依其計分方式加分，自評、初評、 總評，請填寫加分分數，必須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合計加分									
研究評鑑得分總計										

說明事項：

- 一、每一單項之每一件每人限用一次。
- 二、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 三、II-5、II-12、II-24項所稱「參加發明比賽」係指國際級或國家級比賽而言。

III、服務與輔導評鑑項目										
分類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佐證資料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行政服務評分標準	1.曾獲選本校行政服務績優教師	加20分/次。凡曾獲選本校績優行政教師，每獲獎一次，限加分一次，可自行選定使用之評鑑年度								
	2.一級主管	得25分/年，未滿一年依比例計算								
	3.二級主管	得15分/年，未滿一年依比例計算								
	4.副主管	得10分/年，未滿一年依比例計算								
	5.擔任校內外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	得5分/項								
	6.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	得1分/項(無故缺席達50%以上不予給分)，三年最高15分								
	7.對本校行政配合程度	得1或2分/件，三年最高10分								
	8.對科(中心)行政配合程度	得1或2分/件，三年最高10分								
以近三年具體事蹟核定為原則，各項目依其計分方式加減分，自評、初評、總評，請填寫加減分數，必須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合計加分								
		行政服務項目得分								
校訂加分項目評分標準	9.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	加15分/次。凡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每獲獎一次，限加分一次，可自行選定使用之評鑑年度								
	10.擔任導師	得6分/學期，未滿一年依比例計算								
	11.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	得2分/學期								
	12.擔任導師有特殊個案輔導之具體事實	得5分/件								
	13.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訪視人數每滿10人得2分/學期，三年最高20分								
	14.參加導師研習活動或會議	得0.5/場，三年最高6分								
以近三年具體事蹟核定為原則，符合標準之項目，依其計分方式加分，自評、初評、總評，請填寫加分數，必須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合計加分								
		輔導項目得分								
	15.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	得8分/年								
	16.擔任學術期刊學報之主編或編審	得8分/項								
	17.創辦優良期刊	得8分/項								
	18.推動成立學術專業團體	得6分/件								
	19.擔任國家考試、統測中心、學測中心之命題、審題、閱卷、審查或評審	得6分/項/年，三年最高18分								
	20.擔任各級政府專業或其他機構顧問和委員	得4分/項/年，三年最高12分								
	21.擔任學術期刊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校外畢業論文口試委員、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翻譯等、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教育專業活動之審查委員或評審等	得2分/項/年，三年最高15分								
	22.協助校內外各類考試(例如招生、證照等)之命題、審題、閱卷、審查(含口試)、監試等工作	得2分/年								
	23.參與學校招生活動	得2分/次								
	24.實際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前三名或取得專利	得5分/項，三年最高10分								
	25.擔任學生國內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	得3分/項								
	26.推動姐妹校合作事項	得3分/項								

III、服務與輔導評鑑項目										
分類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			初評			總評	佐證資料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27.各科(中心)教學研究小組召集人	得2分/學年								
	28.擔任推廣教育及夜間部教師	得1分/1班，三年最高10分								
	29.參加全校性典禮活動，含畢業典禮、校慶活動、加冠典禮、全校性演講活動、畢業成果展等	得0.5分/場，三年最高6分								
	30.協助本校校務基金募款或捐款(不指定用途)	三年內合計每滿1萬元得1分								
	31.其他優良事蹟有具體事證者	得1或2分/件，三年最高10分								
	以近三年具體事蹟核定，符合標準之項目，依其計分方式加分，自評、初評、總評，請填寫加分分數，必須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合計加分									
	其他服務項目得分									
	服務與輔導評鑑得分總計									

說明事項：適用III-7、III-8、III-31

- 1.兼任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例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
- 2.辦理志工服務學習活動
- 3.辦理本校活動或研討會主辦
- 4.參與本校、校外或社區各項學術活動、演講、評審、講座、志工者、
- 5.參與本職專長有關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 6.擔任系友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
- 7.辦理系友會、校友會活動
- 8.安排、接待外賓
- 9.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 10.其他